

##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榕高新区环保综〔2021〕300号

福州盈科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报送的《福州盈科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环保水处理药剂产学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同意福州盈科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在福州高新区南屿镇后山村宅山36号1#厂房一层、5#厂房四层建设环保水处理药剂产学研项目。新建内容：租赁面积2308.75平方米，年产水处理稳定剂1000吨/年（其中，循环水类400吨/年、膜处理类400吨/年、污水处理类200吨/年），组装水处理设备100套/年。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17万元。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允许排放量

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废水排放量≤0.0572万吨/年。

2、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和无组织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气体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和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三、该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水实行分流。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不外排。纯水机浓水为较为清净，排入市政污水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学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水处理剂生产区的混合搅拌装置产生的投料粉尘和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后通过20m高排气筒引至屋面排放；原料区、实验区的恶臭气体经车间通风系统抽排换气、大气稀释。

3、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零部件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原料空桶、沉淀池污泥、废试剂瓶、一次性实验用品、包装物和

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收集并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



经办人：肖小莲